

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參與學術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

110.06.2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鼓勵研究生多方參與學術暨藝文活動之學習風氣，特訂立「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參與學術暨藝文活動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須參與學術或藝文活動，累積點數 30 點（含）以上，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 第三條 學術活動與藝文活動範疇如下：
- （一）學術活動：全國大專校院或其他學術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成果發表相關之活動，例如，學術研討會、學術專題演講、學術研習會等。
 - （二）藝文活動：全國公、民營機關（構）舉辦之藝文類活動，例如，舞臺劇、音樂會、展覽及公演等。
- 第四條 參與學術或藝文活動點數計算與認證方式如下：
- （一）點數計算方式：
 1. 學術研討會擔任論文發表者，可獲得 4 點；擔任評論人，可獲得 2 點。
 2. 展演有作品發表或演出，可獲得 4 點。
 3. 投稿論文或文章：有審查機制可獲得 4 點；無審查機制可獲得 2 點。
 4. 全程參加學術研討會，可獲得 2 點。
 5. 參加其他學術活動(講座)、藝文活動，可獲得 1 點。
 6. 參加本所辦理之學術活動(講座)、藝文活動等可獲得 2 點。
 7. 協助本所學術活動(講座)、藝文活動，擔任工作人員，可獲得 3 點。
 8. 如參與其他特殊活動或特殊表現，再提所務會議討論。
 - （二）點數認證方式：
 1. 參加學術活動或藝文活動者，須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件、活動 DM、票根、工作證明（擇一），做為審核證明。
 2. 研究生參與學術或藝文活動後，須填寫「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暨藝文活動點數認證申請表」（甲表）」及「國立成功大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參與本所學術活動、藝文活動、工作人員點數認證申請表(乙表)」，並檢附審核證明資料。甲表累計點數至 20 點（含）以上及乙表累計點數至 10 點（含）以上，經審核並送主任核章後，始可提出碩士論文口試。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